

刑事重典对遏制不同类型犯罪效果的比较研究

——对拐卖妇女儿童和集资诈骗案件裁判文书的实证分析

曾婧婧 张阿城 童文思

【摘 要】对于犯罪行为是否实施“重典”一直是社会各界议论的热点,也促使我们重新审视当前中国的刑事政策。基于理性经济人假设,犯罪分子的行为选择隐含了经济学上的“成本—收益”比较,这一选择取决于犯罪预期成本与预期收益两方面,犯罪的成本包括实施成本、获刑成本和机会成本,对于欲获取经济回报的犯罪而言,犯罪的收益主要是经济收益。定义犯罪的利润为收益与成本的差额,那么在犯罪刑罚成本一致的前提下,犯罪的利润对于犯罪获刑总成本的弹性大小,则代表了刑事政策对犯罪的遏制效果。本文以人身犯罪中的拐卖妇女儿童罪与财产犯罪中的集资诈骗罪为研究对象,搜集我国法院2012—2015年31个省份一审审结的1710份拐卖妇女儿童罪和集资诈骗罪的裁判文书,实证分析了刑事重典对两种不同类型的具体刑事犯罪的遏制效果。研究发现:现阶段的刑事重典对拐卖妇女儿童罪的遏制效果优于集资诈骗罪,并且社会公众对犯罪的关注度可能是这一结论的一个重要机制。由于拐卖妇女儿童罪和集资诈骗罪分别属于人身犯罪与财产犯罪,因此,至少并非对于所有种类的人身犯罪与财产犯罪,刑事重典都具有相同的效果,这应成为刑事政策制定时被纳入考量的一个因素。

【关键词】刑事重典;成本收益分析;拐卖妇女儿童;集资诈骗

【作者简介】曾婧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电子邮箱:zjj19831014@163.com;张阿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童文思,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武汉 430073)。

【原文出处】《经济学动态》(京),2018.4.72~88

【基金项目】本文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国家科研资助体系下政府资助型科技悬赏制应用边界及运行机制研究”(71503268)、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政府科技悬赏模型优化及应用:基于多目标分类资助模型”(2015T80810)特别资助。

一、引言

在我国,拐卖妇女儿童与集资诈骗刑事案件的数量居高不下,其影响范围不断扩大,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行为越来越引起社会关注。如图1所示,我国31个省份2012—2015年两种犯罪的全国法院一审审结案件总数有所不同。总体而言,两种犯罪判决书数量在地域特征上呈现同增同减的趋势,一审审结案件数的峰值出现在河北、山东、浙江及河南等省份;另外,在全国范围内,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总数多于集资诈骗犯罪总数。两类刑事案件的数目差异说

明了研究判刑程度对于不同类型具体刑事犯罪的必要性。

从研究角度出发,为对比严刑重典对不同犯罪的效果,需要选取具有相似量刑程度的个罪,而大部分财产犯罪和人身犯罪的定罪轻重不一,在2015年11月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之前,《刑法》对拐卖妇女儿童和集资诈骗有着五种一致的判决情形: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五至十年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这也是选取集资诈骗罪和拐卖妇女儿童罪作为研究对象的

客观原因和逻辑起点。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取消了此前对于集资诈骗死刑的定刑,这就要求研究的时间跨度不能越过修正案颁布的时间节点,否则无法研究重刑对集资诈骗的遏制作用,这进一步对研究的时间区间做了约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拐卖妇女儿童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出卖、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施诈、接送、中转妇女和儿童的行为;集资诈骗则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进行非法集资,从而骗取高额的集资款项。

学术界关于刑事重典对犯罪的遏制效果主要持有以下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刑事重典能有效遏制犯罪,主要有犯罪威慑理论的支撑。严刑重典提高对犯罪活动的威慑作用进而达到遏制犯罪的目的(Becker, 1968; 陈屹立、张卫国, 2010); Mocan & Rees (2005)研究证明了威慑效用确实存在,并且在青少年人群中更显而易见。另一种主流观点认为,刑事重典并不能有效抑制犯罪。一味施以刑事重典可能导致犯罪分子铤而走险,一旦达到刑罚上限,对犯罪分子便不再具有有效的边际威慑,只会导致犯罪分子因丧失畏惧底线,从而更加肆无忌惮,最终犯罪案件的数量不减反增(Entorf & Spengler, 2000); 姜涛(2010)认为那种主张以严刑峻法来“拷打”犯罪的观点值得反思和商榷; 陈硕、章元(2014)实证检验了“严厉性惩罚”与“确定性惩罚”对犯罪的影响,结果表明严厉性策略的抑制作用并不显著,认为严刑重典能有效遏制犯罪的结论忽略了刑罚确定性因素。但是以上研

究均是将犯罪作为整体因素,尚未区分不同类别的犯罪对严刑重典的敏感程度,换句话说,刑事重典对不同类别的犯罪是否具有相同的遏制效果?

因此,本文查找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官方公布的1710份判决书,选取2012-2015年31个省份(香港、澳门、台湾未列入研究范围)拐卖妇女儿童罪和集资诈骗罪的全国法院一审审结案件数,实证检验刑事重典对遏制这两种犯罪的作用效果,并通过保持计量方程的一致性,进行不同方程间的效果比较。裁判文书是法院在案件审理终结后,依据案件事实和法律,对案件实体和程序问题所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具有司法公开、司法公正、司法公信力和息讼的价值基础,是司法公正的重要表现之一,选择裁判文书作为研究对象,能够规范化提取判刑结果,而且通过分析不同案件的文书内容,可以差异化研究不同犯罪的具体特征。

二、理论推演、研究假说与文献综述

(一)理性经济人假设下的犯罪行为选择

“成本—收益”分析指出理性人的行为选择是在权衡成本收益后做出的一种判断,这对犯罪行为同样适用。Becker(1968)首次用经济学方法研究违法犯罪问题,认为犯罪的预期成本和收益比较是犯罪分子实施犯罪前考量的重要因素,在这一假设下,犯罪行为人是谋求自我利益极大化的理性主体,是自我利益的最佳判断者,只会在犯罪预期收益超过预期成本时才实施犯罪(郭东, 2007; 李川, 2008),并试图以最小的代价获取最大收益(郝银飞、孙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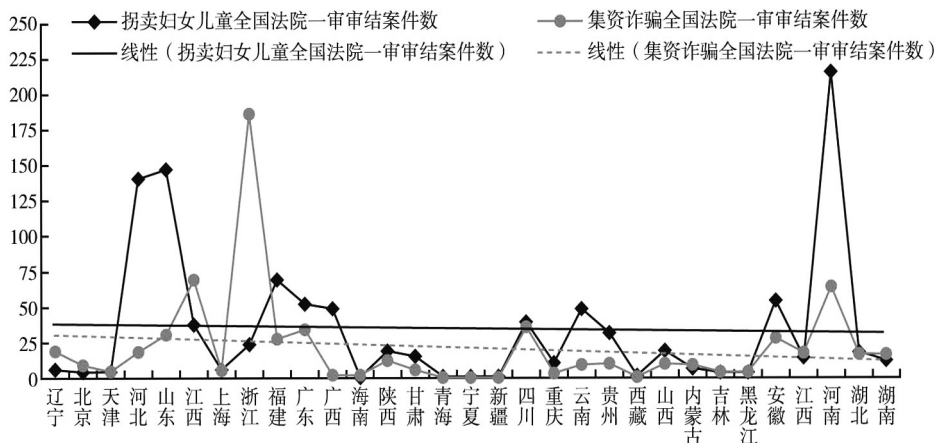


图1 我国31个省份2012-2015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拐卖妇女儿童和集资诈骗案件总数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法院一审审结案件判决数整理而得。

2008)。如图2,在比较犯罪预期总成本和犯罪预期总收益后,只有AB区间才是犯罪分子实施犯罪行为的可行区间,在 L_0 点,其获得的犯罪利润为 $L_0 - C_0$,实现犯罪利润最大化,此时犯罪分子具有最强的犯罪动机。

在法经济学的成本收益框架下,刑罚规则的改变通过改变犯罪相对价格结构及最优化问题的约束条件来影响犯罪分子的犯罪决策(卢现祥、刘大洪,2007)。由此可以采用成本收益的分析方法来度量犯罪分子的行为选择。下面涉及的犯罪成本收益理论模型主要基于Becker(1968)、Polinsky & Shavell(1997)、陈硕、刘飞(2013)的研究成果,构建了拐卖妇女儿童与集资诈骗两种犯罪的成本、收益和利润函数,由于两类个罪收益存在差异,所以刑罚严厉性对犯罪的遏制效果并不一致,这有待理论推演和实证研究进一步论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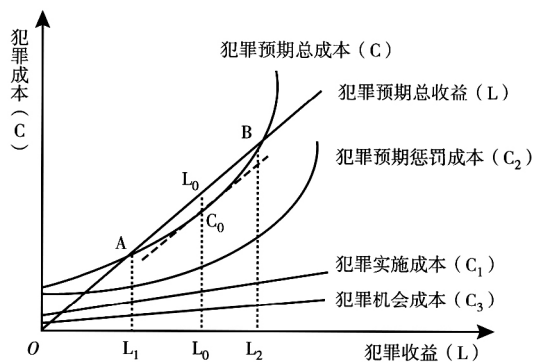


图2 理性犯罪主体在衡量成本收益后的犯罪行为选择

(二)理论推演

1. 犯罪成本函数。狭义上的犯罪成本主要包含犯罪实施成本、获刑成本与机会成本(韩豫宛,2000;陈硕、刘飞,2013),其中犯罪的实施成本是犯罪分子实施犯罪行为所需要付出的代价,包括犯罪过程中的人力、工具、经费等成本,该项成本的高低与犯罪次数、受害人数正相关。因此,用 n 表示单次犯罪被害人数, t 表示犯罪次数, α 表示拐卖或诈骗一人的实施成本,包括作案人员成本(x)、作案工具成本(y)、作案时间成本(z),因此犯罪总实施成本可写为:

$$C_1 = nt\alpha \quad (1)$$

其中, $\alpha = x + y + z$ 。理性的犯罪分子会在实施犯罪前计算其预期获刑成本,该成本受到犯罪严厉性、确

定性及时性的综合影响,各因素与该成本正相关。因此有以下推论:第一,刑罚严厉性提高会增大犯罪的预期成本(贝卡里亚,2005),将获刑成本分解为对非法收入的刑罚(β_0 ,以获得的一元非法收入计)和对除非法收入外所造成的犯罪危害的刑罚(β ,以对一个受害者实施犯罪计)两部分,用 R 表示犯罪获得的总非法收入,可得出犯罪总严厉性成本为: $nt\beta + R\beta_0$ 。第二,刑罚确定性是指犯罪行为的被逮捕概率 P_0 (陈硕、章元,2014),被逮捕概率越大则犯罪预期成本更高。第三,刑罚及时性与犯罪分子作案时间到被抓捕之间的时间间隔和犯罪分子贴现率有关(郭东,2007),当前刑罚对犯罪分子的威慑总是大于将来的刑罚(叶德珠等,2010)。一方面,犯罪分子作案时间到被抓捕的时间间隔越长,其及时性成本就越低;另一方面,如果犯罪分子具有很高贴现率时,较长的监禁时期也不能对其产生较大的负作用(陈国富,2006),即贴现率越高,其预期惩罚成本越低。这是由于犯罪分子可将获得的犯罪收入在被逮捕之前进行投资,其被逮捕得越及时(m 越小),投资可获得的收益率越高(r 越大),其损失的潜在再投资回报就越高,这构成了一项隐性的获刑成本。设想被逮捕的时间距离其作案的时间足够久(久至犯罪分子有生之年都不会被逮捕),那么刑罚对犯罪分子造成的威慑效果就十分有限。因此,刑罚的及时性可以表示为 $1/(1+r)^m$,其中 r 表示贴现率, m 表示犯罪分子作案到被抓捕的时间间隔。据此,定义犯罪获刑成本为:

$$C_2 = (nt\beta + R\beta_0) \cdot P_0 \cdot \frac{1}{(1+r)^m} \quad (2)$$

机会成本是指犯罪分子将犯罪时间、金钱等用于犯罪而失去的用于合法收入的活动收益(卢现祥、刘大洪,2007),与犯罪的时间、合法工作下的工资水平正相关(郭东,2007),用 z 表示从事犯罪时间, w 表示合法工作下的工资水平,因此犯罪的机会成本可以定义为:

$$C_3 = zw \quad (3)$$

综上所述,以 g 表示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类型, j 表示集资诈骗犯罪类型,则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总成本函数(C_g)与集资诈骗罪的犯罪总成本函数(C_j)分别为 $C_g = C_{1g} + C_{2g} + C_{3g}$ 和 $C_j = C_{1j} + C_{2j} + C_{3j}$ 。

2. 犯罪收益函数。犯罪收益是犯罪主体通过从事犯罪活动所获得的利益,拐卖妇女儿童和集资诈骗犯罪的犯罪目的本质上都是为了获取经济收益,因此其犯罪收益主要是经济收益,犯罪收益大小一般与成功实施犯罪的概率、犯罪次数、受害人数以及单次犯罪收入正相关。因此,可以将犯罪总收益(R)定义为单次犯罪被害人数(n)、犯罪次数(t)、拐卖或诈骗一人所获得的犯罪收入(K)与成功实施犯罪概率(P_i)的乘积:

$$R_g = n_g t_g K_g P_{ig} \quad (4)$$

$$R_j = n_j t_j K_j P_{ij} \quad (5)$$

综合犯罪成本函数和犯罪收益函数,两类犯罪所获取的利润函数等于犯罪收益减去犯罪成本,分别表示为 $L_g = R_g - C_g$ 和 $L_j = R_j - C_j$ 。其中,L是犯罪所得利润,在“成本-收益”分析框架及理性经济人假设下,只有当 $L_g > 0$ 与 $L_j > 0$ 时,犯罪主体才会进行犯罪。本文重点关注刑事重典对拐卖妇女儿童罪和集资诈骗罪的遏制效果问题,在犯罪的刑罚成本一致的前提下,犯罪的利润对于犯罪获利总成本的弹性大小代表了刑事政策对犯罪的遏制效果。因此,首先计算通过拐卖妇女儿童和集资诈骗获取犯罪收入的总获利成本函数:

$$\beta_g = n_g t_g K_g \left(\frac{\beta_g}{K_g} + \beta_{0g} \right) = t_g n_g (\beta_g + K_g \beta_{0g}) \quad (6)$$

$$\beta_j = n_j t_j K_j \left(\frac{\beta_j}{K_j} + \beta_{0j} \right) = t_j n_j (\beta_j + K_j \beta_{0j}) \quad (7)$$

其中, β_g 和 β_j 是通过拐卖妇女儿童和集资诈骗获取犯罪总收入的获利成本。比较刑事重典的遏制效果,只要在拐卖妇女儿童和集资诈骗犯罪获取犯罪的获利成本相同,即 $\beta_g = \beta_j$,且在足够大的条件下,

比较拐卖妇女儿童和集资诈骗犯罪总利润(L_g 与 L_j)对犯罪总获利成本(β_g 与 β_j)的弹性(ε_g 与 ε_j)大小,即:

$$n_g t_g (\beta_g + K_g \beta_{0g}) = t_j n_j (\beta_j + K_j \beta_{0j}) \quad (8)$$

$$\varepsilon_g = \frac{\partial L_g}{\partial \beta_g} \cdot \frac{\beta_g}{L_g}, \varepsilon_j = \frac{\partial L_j}{\partial \beta_j} \cdot \frac{\beta_j}{L_j} \quad (9)$$

$$F = \varepsilon_g - \varepsilon_j \quad (10)$$

为比较 $F > 0$ 还是 $F < 0$,本文采取随机抽样的方法,在所研究的2012-2015年内,每月随机抽样一份文书,分别抽样两种犯罪类型各48份裁判文书(共96份),通过裁判文书内容筛选获得其作案人数、受害人数、作案时间间隔、犯罪收益、刑期等指标(见表1),作案人员的受教育背景或工作背景、犯罪手法、是否存在异地转移以及最终判决的文字描述等信息。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裁判文书中的判决多用“造成特别重大财产损失,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行为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情节严重,触犯刑法”等文字描述;而集资诈骗裁判文书中的判决多用“如实供述罪行,为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针对被告无再次犯罪危险,可宣告缓刑”“犯罪行为对所居住社区未产生重大不良影响,可酌情从轻处罚”等文字描述,这从裁判文书的角度印证了现阶段我国对拐卖妇女儿童罪的判决仍属“重刑”之列,对比集资诈骗犯罪判刑,法官群体针对这类经济犯罪存在相对“轻处”的倾向。与此同时,通过进一步检索裁判文书,可以发现不同地域、不同案情的相同犯罪,以及裁判文书的记录各有不同,可能掩盖或遗失了案件细节和特征,因此会有不同的判刑轻重差异,对于同一类犯罪,依据不同的案情和不同程度的恶劣性质,会得到不同的判刑,这正是司法公正的体现。

3. 犯罪实施成本比较的推断分析。首先,随机

表1 基于拐卖妇女儿童罪与集资诈骗罪96份裁判文书的主要犯罪指标统计

犯罪类型 犯罪指标	拐卖妇女儿童罪					集资诈骗罪				
	合计	最大值	最小值	均值	标准差	合计	最大值	最小值	均值	标准差
作案人数/人	86	5	1	1.79	1.15	72	4	1	1.60	0.80
受害人数/人	59	4	1	1.23	0.68	1554	157	1	34.50	36.26
犯罪收益/万元	111.42	16.45	0.20	2.59	3.04	1319616	98600	25.92	31419.42	151918.79
作案所需时间/年		20	0.10	3.82	5.68		7	1	3.52	1.54
刑期/年		15	1	4.81	2.88		死刑	3		

资料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

筛选的样本期内拐卖妇女儿童罪与集资诈骗罪各48分裁判文书,发现拐卖妇女儿童罪总受害人数为59人,案均拐卖人口数均值(n_g)为1.23,集资诈骗总受害人数为1554人,案均诈骗人口数均值(n_j)为34.5,因此 $n_g < n_j$ 。

其次,就两类个罪的侵犯客体而言,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除了侵犯个人财产以外,人格尊严与人身权利同样受到侵犯,集资诈骗主要是侵犯个人财产,因此,依据罪刑相适应的原则,其中两种个罪获得一元非法收入的获刑成本具有一致性,即 $\beta_{0g} = \beta_{0j}$,但是对于拐卖一人除非法收入以外的获刑成本(β_g)应大于诈骗一人除非法收入以外的获刑成本(β_j),因此 $\beta_g > \beta_j$;另外,由表1得拐卖一人的犯罪收入(K_g)远不及诈骗一人的犯罪收入(K_j),可知 $K_g < K_j$;刑罚严厉性相同的条件下,由公式(8)可知:由于 $\beta_{0g} = \beta_{0j}$,且 $n_g < n_j$,则当 $K_g < K_j$ 时,有 $t_g > t_j$ 。

最后,筛选的样本信息显示,拐卖妇女儿童罪呈现团伙化的作案特点,64.6%的案件采取团伙作案形式,而52.3%的集资诈骗罪采取单独作案形式,可推断拐卖妇女儿童罪作案的人力成本(x)高于集资诈骗罪,即 $x_g > x_j$ 。另外,相比较拐卖妇女儿童罪作案手段的复杂化,由于信息技术的进步,集资诈骗罪的作案手法相对简单高效。48起拐卖妇女儿童案件中有32起采用人口转移手段,进而产生被拐人口的运输看管等成本。而48起集资诈骗罪案件中的44起均以高回报率为诱饵,采取“偷梁换柱”的方式维持运转,39起采用互联网等新型犯罪手段,降低了集资诈骗作案成本。因此,就作案成本(y)而言, $y_g > y_j$,也就能比较犯罪实施成本大小: $\alpha_g > \alpha_j$ 。

4. 刑罚确定性成本(P_0)比较。由于社会大众对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零容忍”,“打拐”的宣传力度远胜于打击集资诈骗罪,增加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被逮捕率,并降低了拐卖妇女儿童作案的成功率,而伴随集资诈骗手段的多样化、信息化与虚拟化,该类型犯罪的成功率在不断提升,其犯罪人员被逮捕率可能出现下降趋势。因此初步推断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被逮捕率大于集资诈骗犯罪,即 $P_{0g} > P_{0j}$,实施拐卖的成功概率小于集资诈骗,即 $P_{1g} < P_{1j}$ 。

5. 犯罪及时性性与机会成本比较。犯罪及时性受

贴现率(r)和作案时间到被抓捕之间的时间间隔(m)的影响,而贴现率又受个体社会资本的影响(爱德华等,2003),作案到被抓捕的时间间隔包括单次作案所需时间及作案后到被逮捕的时间两部分,而就作案后到被逮捕的时间来看,拐卖妇女儿童罪为3.82年,集资诈骗罪为3.52年,并无较大差异。此外,不同类型犯罪的犯罪分子具有不同的受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根据96份裁判文书中被告人的基本信息,66.7%的拐卖妇女儿童罪犯职业以务农为主,51.6%仅有小学教育背景,29.2%为初中或中专教育背景,22.9%处于失业状态。而对于集资诈骗犯罪却截然不同,43.1%的犯罪分子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26.7%具有经商、个人办学、银行主管、公司股东等工作经历,因此, $m_j > m_g$ 。集资诈骗犯罪的高收益性和该部分犯罪群体的受教育背景和工作背景决定了其社会资本高于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即 $r_g < r_j$ 。同时,犯罪机会成本受从事犯罪时间以及合法工作下的工资水平影响,在从事犯罪时间相同条件下,根据两类个罪犯罪主体的受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判断,集资诈骗罪犯放弃犯罪而从事其他合法工作下的工资水平远高于拐卖妇女儿童的罪犯,因此 $w_g < w_j$ 。

6. 犯罪收益比较的推断分析。随机抽样的样本期内拐卖一人所获得的犯罪收入(K_g)为1.41万元,集资诈骗一人的犯罪收入(K_j)为849.2万元, $K_g < K_j$ 。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收益均值仅2.59万元,而集资诈骗犯罪收益均值达31419.42万元。显而易见,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收益远不及集资诈骗犯罪所得收益,因此 $L_g < L_j$ 。

我国当下刑事政策中,增加严厉性为主线的打击政策仍然是主流(陈硕、章元,2014),同时重刑也是学术界和舆论界关注的焦点,因此本文重点关注刑事政策中严刑重典对犯罪的遏制效果。综上所述,当 $L_g < L_j$ 时,在总获刑成本 $\beta_g = \beta_j$ 且足够大的前提下,可以得到 $F < 0$,即 $\varepsilon_g < \varepsilon_j$ 。

根据以上讨论,结合以往研究中边际刑罚效用递减的假设(卢现祥、刘大洪,2007;郭东,2007),可以得出如图3所示的刑罚(β)及其有效性(ε)的关系。首先,在满足刑罚足够大,即 $\beta > \beta^*$ 时,施以刑事重典的前提下,拐卖妇女儿童罪利润的边际刑罚弹性始终

大于集资诈骗罪利润的边际刑罚弹性;其次,刑罚的有效性并不能随着刑罚加重而无限上升,集资诈骗罪的边际弹性在 β^* 处趋于最大值,即使增加刑罚,其有效性也不会显著上升,并且仍小于拐卖妇女儿童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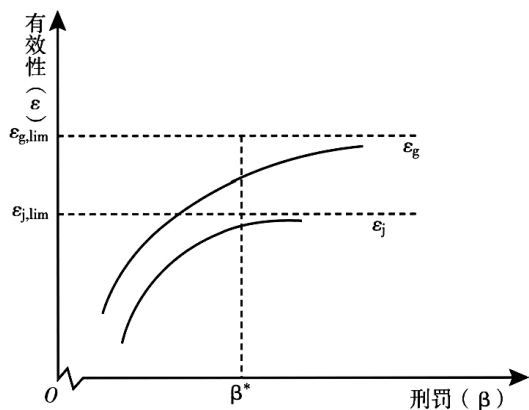


图3 拐卖妇女儿童和集资诈骗犯罪
总利润对犯罪总获刑成本的弹性比较

因此,在成本收益分析框架内,初步推断拐卖妇女儿童罪的利润对于获刑成本的弹性小于集资诈骗罪,刑事重典对拐卖妇女儿童罪的遏制效果优于遏制集资诈骗罪,根据上述分析,提出以下研究假说:

假说1:刑事重典能有效遏制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行为。

假说2:刑事重典不能有效遏制集资诈骗犯罪行为。

(三)影响犯罪率的其他关键因素研究

中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各省份的人口结构、经济发展水平等都呈现出不同特征,因此,犯罪类型的分布及诱因也不尽相同(杨晓丽,2015)。犯罪成因是一个复杂动态系统,同社会结构的每一层次的现状与变动有着内在联系(储槐植,1989),许多学者对社会总体犯罪率的影响因素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认为犯罪率的高低还受以下几类关键因素的影响。

1. 经济发展水平。大部分研究得出了收入水平差距(吴一平、芮萌,2010;陈春良、史晋川,2011;章元等,2011)、民生支出的多寡(毛颖,2011;李晔,2015)是影响犯罪率的重要因素,过去研究结论更多支持经济增长对降低犯罪率的正向作用(陈屹立,2007;田鹤城,2009;白建军,2010)。然而,犯罪不仅

仅源于贫困,社会部分群体欲望难以满足,最终,这一群体可能会通过暴力、抢劫、杀人等犯罪行为寻找心理的平衡与满足(杨玲丽,2011),因此,经济发展水平对犯罪率的影响效果还有待检验。

2. 城市化。城市化进程改变了社会结构,不同城市化水平下的外部犯罪环境会有所不同。部分学者认为城市化进程会增加犯罪率:田鹤城(2009)认为由于社会控制方式的转变,改革开放以后城市化水平的提高是犯罪率上升的重要原因之一。陈屹立(2010)利用改革开放以来近30年城市化率数据研究发现城市化增加了犯罪行为,但这种影响缺乏显著性。陈春良(2011)对城市化与犯罪率关系进行研究也发现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社会犯罪率却在提升。另一些学者的结论则相反,我国城市化对犯罪率的影响表现出多重特征:“真实的城市化”降低了刑事犯罪,而“半城市化”问题导致刑事犯罪率提高(王安,2012)。同时,城市化意味着人们工资水平的提高与就业机会的增加,尤其是农业人口转城市人口后便享有与城市人口同等福利待遇和公共服务,提高城市居民的犯罪机会成本,所以城市化发展能够降低犯罪率(Fajnzylber et al,2002)。此外,郭涛、阎耀军(2014)发现非线性关系更适合解释城市化率与犯罪率的关系。

3. 失业率。失业率加剧犯罪发生的结论为学术界所认可。社会群体长期失业容易助长犯罪主体成为习惯性犯罪群体(Phillips & Land,2012),在犯罪成本和收益分析框架下,由于非自愿失业所造成的收入和潜在收益的减少会相应增加非法活动的相对回报率(王道虎,2012)。此外,由于失业群体缺乏生活保障和社会保险,他们会更容易走向犯罪(章元等,2011)。由于国外失业率统计数据的开放性与完整性,关于失业率对犯罪行为的影响研究成果尤为突出(Blomquist & Westerlund,2014;Andresen,2012;Saridakis & Spengler,2012)。

4. 公共安全支出。公共安全支出(Public Security Expenditure,PSE)是政府为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监狱等方面的经费(吴士炜、汪小勤,2016)。司法、警力、公安等支出是公共安全支出的主要内容,这一部分支出

的增加,不仅维护了公安、司法、法院等机构的正常运转,而且提升了各地区公安机关的执法效率,增加了犯罪分子被逮捕的概率。因此,公共安全支出可以用来衡量惩罚确定性成本(陈硕、章元,2014),各地区公共安全支出的差异,使不同地区犯罪分子的犯罪利润存在差异,是各地区拐卖妇女儿童与集资诈骗犯罪数量存在区别的原因。

在此基础上,本文整理出了关于影响犯罪率的四类关键因素的现有研究成果(见表2)。

综上所述,关于犯罪率影响因素的研究成果涵盖了经济发展水平、收入差距、城市化、失业率、公共安全支出等多种因素,都试图以最低惩罚成本和最小的社会代价来实现降低犯罪率的目标。以往研究的研究对象多集中在我国社会总体刑事犯罪率、逮

捕率、起诉率等,由于数据获取的限制,都鲜有深入到个案层面,未能分辨出判刑轻重对于不同类型具体犯罪的作用效果。进一步细化刑事犯罪类别是比较务实的研究方向(陈硕,2012)。因此,在现有研究基础之上,我们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判决文书数据为基础,实证检验刑事重典对遏制拐卖妇女儿童和集资诈骗两种具体犯罪的作用效果。

三、模型构建、变量选取与数据来源

本文采用31个省份2012-2015年数据进行验证:选择两种类型犯罪的百万人刑事犯罪率作为因变量,以死刑占比、重刑占比为自变量,分别就人身犯罪中的拐卖妇女儿童罪、财产犯罪中的集资诈骗罪的犯罪率进行计量分析,并保持控制变量的一致性,进行跨方程的比较,实证检验刑事重典对不同种

表2 影响犯罪率的其他关键因素实证研究:基于主要文献的分析

关键因素	被解释变量	核心解释变量	实证模型	数据	作用效果	作者
经济发展	犯罪率(被害率)	人均消费支出;恩格尔系数;城乡消费水平比	多元线性回归模型	时间序列数据	加剧	杨玲丽(2006)
	万人犯罪率(逮捕率和起诉率)	民生支出	动态面板模型	省级面板数据	加剧	毛颖(2011)
	逮捕率和起诉率	收入水平差距	半对数模型	省级面板数据	不确定	章元等(2011)
城市化	犯罪率(抢劫率)	城市化(城镇人口/年末总人口)	动态面板模型	面板数据	遏制	Fajnzylber et al (2002)
	万人犯罪率(逮捕率和起诉率)	Chan & Hu(2003)修订的城市化率指标	半对数模型	省级面板数据	加剧	陈春良(2011)
	犯罪率(地区犯罪人数/全国人口总人数)	城市化(城镇人口/年末总人口)	双对数模型	时间序列数据	加剧	田鹤城等(2009)
	万人犯罪率(逮捕率和起诉率)	Chan & Hu(2003)修订的城市化率指标	半对数模型	省级面板数据	加剧	陈春良(2011)
	犯罪率(万人起诉率)	城市化(城镇人口/总人口)	半对数模型	省级面板数据	遏制	王安(2012)
	犯罪率(十万人中犯罪人数)	城市化(城镇人口/年末总人口)	MSVAR模型	省级面板数据	非线性关系	郭涛 阎耀军(2014)
失业率	犯罪率(逮捕率、起诉率)	失业率	半对数模型	省级面板数据	加剧	章元等(2011)
	刑事犯罪率(刑事逮捕率)	失业率	半对数模型	市级面板数据	加剧	王道虎(2012)
公共安全支出	万人中被起诉数量	人均司法支出	面板模型	省级面板数据	加剧	陈硕(2012)
	万人中被起诉数量	公检法支出(公安、安全、检查、法院等财政支出/总人口)	混合组平均模型	省级面板数据	加剧	陈硕 章元(2014)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主要文献整理而得。

类犯罪的遏制效果。

(一)模型构建

根据已有研究及相关理论,本文的实证计量基准模型设定如下:

$$\text{Crime}_{i,t} = \alpha + \beta Z_{i,t-d} + \gamma X_{i,t-d} + \varepsilon_{i,t} \quad (11)$$

其中, i 代表省份, t 代表年度, d 代表滞后期; $\text{Crime}_{i,t}$ 代表第*i*个省第*t*年的刑事犯罪率; Z 为死刑判决数、重刑判决数占年末常住人口的比例, X 是一系列控制变量; α 和 ε 分别为截距项与随机误差项。

我们对数据和模型做以下技术处理:第一,考虑到判刑决定、经济发展水平、城市化率、失业率与人均公共安全支出对犯罪行为的遏制作用具有滞后性和持久性,核心解释变量和控制变量均采用滞后变量,同时考虑到公共安全支出与犯罪率可能存在因果关系(Levitt, 1997; 陈硕, 2012),本文借鉴 Greenberg & Kessler(1982)的研究思路,将公共安全支出变量滞后来消减内生性问题;第二,核心解释变量均除以地区年末常住人口。根据该基准计量模型,对拐卖妇女儿童罪和集资诈骗罪,分别设置两个具体的计量模型:

$$\text{Crime1}_{i,t} = \alpha + \beta_1 \text{die}_{i,t-d} + \beta_2 \text{sever}_{i,t-d} + \gamma_1 \text{pgdp}_{i,t-d} + \gamma_2 \text{urban}_{i,t-d} + \gamma_3 \text{unemployment}_{i,t-d} + \gamma_4 \text{PSE}_{i,t-d} + \varepsilon_{i,t} \quad (12)$$

$$\text{Crime2}_{i,t} = \alpha + \beta_1 \text{die}_{i,t-d} + \beta_2 \text{sever}_{i,t-d} + \gamma_1 \text{pgdp}_{i,t-d} + \gamma_2 \text{urban}_{i,t-d} + \gamma_3 \text{unemployment}_{i,t-d} + \gamma_4 \text{PSE}_{i,t-d} + \varepsilon_{i,t} \quad (13)$$

其中, $\text{Crime1}_{i,t}$ 表示*i*地第*t*年拐卖妇女儿童罪的百万人犯罪率, $\text{Crime2}_{i,t}$ 表示*i*地第*t*年集资诈骗的百万人犯罪率; die 、 sever 是该方程的核心自变量,分别是该省份两类个罪被判处死刑、重刑的判决数占该地区年末常住人口的比例; pgdp 、 urban 、 unemployment 、 PSE 是两组方程的共同控制变量,具体表示人均GDP、城市化率、失业率与人均公共安全支出; β 和 γ 分别表示核心自变量与控制变量回归系数, α 和 ε 分别为截距项与随机误差项。

(二)变量说明与统计描述

在现有经典文献基础上,结合本文研究关注的重点,对实证研究模型的变量选择如下:

1. 被解释变量:百万人犯罪率。本文选取刑事犯罪率(Crime)作为被解释变量,以两种个罪的百万人犯罪率作为其代理变量,即该地区当年拐卖妇女

儿童罪和集资诈骗罪的一审判决书总数除以地区年末常住人口数。相比以往研究选用的总体犯罪的逮捕率、起诉率和破案率等指标,本文在判决书数量基础上计算的百万人犯罪率指标可以将研究深入到个罪层面。

2. 核心解释变量:死刑判决数占年末常住人口比值和重刑率。首先,本研究选取犯拐卖妇女儿童罪及集资诈骗罪被判处死刑的判决数占年末常住人口的比值作为核心解释变量,以探究其对遏制两种类型的具体犯罪率的作用效果;其次,定义判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为重刑(陈硕、章元, 2014),因此被判处五至十年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都被纳入到重刑的范围。本文将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判决数占年末常住人口比值为重刑率,探究重刑率对人身犯罪与财产犯罪中的两种具体犯罪的遏制效果。

3. 控制变量。根据上文,经济发展水平、城市化水平、失业率和公共安全支出等对犯罪率有影响,本研究选取上述指标作为控制变量,以保证计量模型的合理性。经济发展水平(pgdp),以人均GDP作为度量标准,能较好地反映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城市化(urban),选择城镇人口除以年末总人口来代表城市化率;失业率(unemployment),采用城镇登记失业率指标作为失业率的代理变量;人均公共安全支出(PSE),选择我国财政支出中公共安全支出费用与地区年末常住人口的比值作为其代理变量。

4. 各变量的描述性统计。从百万人犯罪率的平均值可以看出,我国现阶段拐卖妇女儿童罪较集资诈骗罪更为频发,对比重刑率可以发现拐卖妇女儿童重刑比重总体高于集资诈骗罪。

(三)数据来源

本文被解释变量和核心解释变量的数据均来源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2012-2015年31个省份(香港、澳门、台湾未列入研究范围)1059份拐卖妇女儿童案件的一审判决书和651份集资诈骗案件的一审判决书,从中提取出各省份两类案件的判决种类和判决年限。2013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上网公布暂行办法》正式实施,依据该办法,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外,最高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

表3

各变量定义及其描述性统计数据

变量性质	变量名称	变量含义	计算方法	观测数	拐卖妇女儿童罪				集资诈骗罪			
					平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标准差	平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标准差
被解释变量	Crime	百万人犯罪率	一审判决总数/年末常住人口	124	0.148	0	1.357	0.229	0.100	0	1.525	0.190
核心解释变量	die	死刑占比	死刑判决数/年末常住人口	124	0.001	0	0.042	0.005	0.001	0	0.036	0.004
	severe	重刑率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判决数/年末常住人口	124	0.110	0	1.007	0.167	0.092	0	1.489	0.180
控制变量	pgdp	人均GDP	GDP/总人口	124	4.860	1.970	10.690	2.150	4.860	1.970	10.690	2.150
	urban	城市化率	城镇人口/年末常住人口	124	0.550	0.227	0.896	0.135	0.550	0.227	0.896	0.135
	unemployment	失业率	城镇登记失业率	124	8.960	4.220	12.040	1.160	8.960	4.220	12.040	1.160
	PSE	人均公共安全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年末常住人口	124	0.063	0.025	0.319	0.041	0.063	0.025	0.319	0.041

注:人均GDP单位为万元,年末常住人口单位为百万人,公共安全支出单位为万元。

果的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一般均应在互联网公布。2014年1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正式实施,明确指出最高人民法院在互联网设立中国裁判文书网,统一公布各级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人均GDP、城镇人口、年末常住人口、失业率与人均公共安全支出等控制变量的数据来源于2013-2016年《中国统计年鉴》和各省统计年鉴。

所有判决文书皆来源于2012年1月至2015年11月的公布数据。未使用2012年以前的数据是因为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数据在2012年以前由于统

计遗漏导致可能存在样本缺失,与此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明确规定取消集资诈骗罪死刑罪名,在此之前,拐卖妇女儿童罪和集资诈骗罪都实行五种相同的量刑标准,这为本文比较研究提供可能。

四、实证结果与比较分析

(一)拐卖妇女儿童罪的回归结果分析

表4为以拐卖妇女儿童百万人犯罪率为被解释变量的回归结果,采用分步回归法,将核心自变量分别加入方程,根据模型一至模型三进行回归。

1. 核心解释变量。死刑占比、重刑率的回归系

表4

我国拐卖妇女儿童百万人犯罪率的回归结果

变量性质	变量	拐卖妇女儿童百万人犯罪率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核心解释变量	死刑占比	-4.694*** (0.882)		-0.073 (0.999)
	重刑率		-0.415*** (0.082)	-0.415*** (0.087)
控制变量	人均GDP	0.061** (0.029)	0.076** (0.030)	0.076** (0.030)
	城市化率	-1.202** (0.488)	-1.475*** (0.526)	-1.474*** (0.528)
	失业率	-0.040 (0.029)	0.052* (0.029)	-0.052* (0.029)
	人均公共安全支出	-1.861** (0.717)	-2.283*** (0.773)	-2.282*** (0.775)
常数项		0.766*** (0.253)	0.951*** (0.273)	0.951*** (0.274)
观测值		123	123	123
调整拟合优度		0.117	0.194	0.194

注:***、**和*分别表示在1%、5%和10%的水平下显著;括号中报告的是标准误,下同。

数为负数,表明某年份的死刑和重刑判决对该年份之后的拐卖妇女儿童罪有遏制作用。核心解释变量中死刑占比和重刑率的回归系数均在1%显著性水平上显著,分别为-4.694和-0.415,表明死刑占比和重刑率每提高1%,拐卖妇女儿童罪的百万人犯罪率将分别下降4.694和0.415个百分点,且死刑的回归系数绝对值相对较大,说明死刑在遏制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效果中更具优势。另外,将两个核心自变量同时纳入方程,重刑率对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同样具有显著的抑制作用。因此对侵害人身权利的拐卖妇女儿童罪采用严刑重典确能产生威慑和遏制作用。据此假说1成立。

2.控制变量。人均GDP(pgdp)与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率呈正相关关系,即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更易产生拐卖妇女儿童案件,这可能是因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往往是被拐卖妇女儿童的输入地,拥有对被拐人口的购买能力,从而使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具有了确定的收益,也就助长了拐卖案件的发生。城市化率(urban)的回归系数为负值,意味着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城市化水平越高的地方,拐卖妇女儿童罪的犯罪率越低,拐卖妇女儿童罪的最初作案地点会更多选择在落后偏远、信息闭塞的农村,提升犯罪成功概率,这与以往用所有犯罪的总体犯罪率作为因变量得出的结论相反。城镇登记失业率(unemployment)的回归系数部分为负数或多数不具有显著性,这可能是因为本文所采用官方公布的城镇登记失业率与我国真实失业率数据存在一定出入,存在较多缺失值,且较多的隐形失业人口并未

纳入统计范围。公共安全支出(PSE)对犯罪率的作用为负,且在5%以上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意味着公共安全费用的支出能有效遏制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增加该经费支出,间接提升了犯罪预期成本的同时降低了犯罪分子的预期收益,因而起到降低犯罪率的效果。

(二)集资诈骗罪的回归结果分析

表5为以集资诈骗百万人犯罪率为被解释变量的回归结果,将核心自变量分别加入方程,根据模型四至模型六进行回归。

1.核心解释变量。死刑占比与重刑率对集资诈骗犯罪率并没有显著遏制作用,回归系数分别为7.690和-0.001,都不满足显著性要求;模型六将核心解释变量都纳入方程进行回归,死刑占比和重刑率的回归系数分别为11.910和0.173,重刑率反而会加剧集资诈骗犯罪,仅在10%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上述发现表明,对于集资诈骗罪,严刑重典并不具有较好的遏制效果,这意味着假说2成立。

2.控制变量。人均GDP(pgdp)对集资诈骗犯罪率有正向影响,其回归系数在10%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以往大多数研究认为经济发展水平与犯罪率成负相关关系,本文的研究表明,对于集资诈骗罪而言,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经济发展水平越高,其犯罪率也越高。可能的原因是集资诈骗罪试图通过非法手段骗取集资财产,高收入地区为此类犯罪行为提供了犯罪空间,而高收入人群具有一定的物质基础,因此也更易成为集资诈骗犯罪对象。城市化率(urban)对集资诈骗犯罪率的影响与拐卖妇女儿童

表5 我国集资诈骗罪百万人犯罪率的回归结果

变量性质	变量	集资诈骗犯罪率		
		模型四	模型五	模型六
核心解释变量	死刑占比	7.690(10.433)		11.910(9.052)
	重刑率		-0.001(0.137)	0.173*(0.086)
控制变量	人均GDP	0.059*(0.031)	0.063*(0.034)	0.057*(0.032)
	城市化率	-0.710*(0.367)	-0.760*(0.421)	-0.655*(0.381)
	失业率	0.039(0.021)	0.038*(0.021)	-0.040(0.020)
	人均公共安全支出	-1.058**(0.488)	-1.108**(0.496)	-1.078**(0.489)
常数项		0.393**(0.155)	0.408**(0.164)	0.392**(0.153)
观测值		123	123	123
调整拟合优度		0.120	0.188	0.137

童罪相似,二者成负相关关系。高城市化率地区有着较完备的金融服务平台,其社会治安管理与居民财产安全意识都高于低城市化率地区,而城市化率较低地区则往往由于缺乏规范管制致使“地下钱庄”等非法集资渠道盛行。失业率(unemployment)与集资诈骗犯罪率的回归结果并不显著,这可能同样是由于失业率统计数据失真所致。同样,公共安全支出(PSE)对于集资诈骗罪的遏制效果与拐卖妇女儿童罪并无较大差异,均在5%显著性水平上显著。

(三)比较分析

对于上述两种犯罪类型的回归结果,需要谨慎加以分析。拐卖妇女儿童罪与集资诈骗罪这两种具体犯罪为研究对象的研究结果与以往研究所选用的总体犯罪率的结果存在差异,同一种影响因素对同一个罪犯罪率的影响亦不相同。综合分析表4和表5的回归结果,将模型一与模型四对比、模型二与模型五对比,可以发现死刑占比和重刑率对于两种个罪的犯罪率作用效果相反:对于拐卖妇女儿童罪,死刑占比与重刑率对犯罪率影响的回归系数为负值,而对集资诈骗犯罪率的回归系数部分为正值,且多数变量的回归系数不满足显著性水平要求。因此,在相同情况下,刑事重典对拐卖妇女儿童罪更具遏制效果。

表6对两项个罪的犯罪行为内容与刑事重典效果进行比较。由于拐卖妇女儿童罪与集资诈骗罪具有不同的犯罪性质、犯罪主体、犯罪客体、作案手段等,两项个罪的犯罪成本和收益存在较大差异,实证

结果论证了理论推演部分提出的研究假说,即刑事重典对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遏制效果优于对集资诈骗犯罪的遏制效果。法律作为社会稳定的最后一道防线应当具有威慑犯罪作用,但是盲目提倡施加重刑不仅难以起到有效的威慑作用,还有可能激起犯罪行为人的逆反、仇视与报复心理,进而铤而走险,造成一系列恶性循环的社会效应。

五、稳健性检验

为保证实证结果的科学性与可靠性,本文做如下稳健性检验。

第一,选择判处无期徒刑占比作为核心解释变量,作为刑事重典的另一个代理变量。无期徒刑占比为判处拐卖妇女儿童罪与集资诈骗罪无期徒刑的判决数量占年末常住人口数的比值,选用无期徒刑占比替换前文中死刑占比和重刑率作为核心解释变量,回归结果见表7。结果显示,无期徒刑占比对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率影响的回归系数为-5.272,在1%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而对集资诈骗犯罪率的回归系数为0.425,与前文的回归结果一致。因此,以无期徒刑占比作为刑事重典的代理变量通过了稳健性检验,说明原模型在计量经济学意义上具有合理性与有效性。

第二,剔除原始数据中异常值。由于宁夏、新疆数据存在较多空值,数据缺失是造成估计结果存在偏误的重要原因,因此考虑去除两省份数据进行稳健性检验(见表8),结果显示,两种个罪的核心自变量回归系数存在明显的显著水平与数值正负差异,死

表6 拐卖妇女儿童罪与集资诈骗罪的内容与刑事重典适用性比较分析

对比项	拐卖妇女儿童罪	集资诈骗罪
犯罪类型	人身犯罪	财产犯罪
犯罪主体	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或单位
侵犯客体	妇女、儿童财产、人身自由权利和人格尊严	财产所有权
客观要件	非法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或者中转妇女或儿童	行为人必须实施了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行为
犯罪对象	妇女、儿童	社会公众
犯罪手段	绑架、拐骗、收买、贩卖等	欺骗
犯罪目的	获取非法收益	获取非法收益
刑事重典遏制效果	较好	较差

表7 我国拐卖妇女儿童罪与集资诈骗罪百万人犯罪率的稳健性回归结果(使用代理变量)

变量性质	变量	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率	集资诈骗犯罪率
核心自变量	无期徒刑占比	-5.272*** (1.793)	0.425 (0.631)
控制变量	人均GDP	0.060** (0.028)	0.063* (0.031)
	城市化率	-0.200** (0.487)	-0.762* (0.388)
	失业率	-0.033 (0.029)	0.036* (0.020)
	人均公共安全支出	-2.268** (0.770)	-1.032* (0.431)
常数项		0.749*** (0.249)	0.392* (0.148)
观测值		123	123
调整拟合优度		0.119	0.108

刑占比和重刑率在单独回归时的结果中,其对拐卖妇女儿童罪百万人犯罪率有显著遏制作用,并且在1%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而集资诈骗犯罪的回归结果总体同样不具显著性,与前文结论一致。

第三,异质性检验。基于区域地理学视角,在模型设定中纳入表征空间位置的两项虚拟变量,以区分东、中、西三个地理区域,检验刑事重典对犯罪率影响在地理区域上的异质性。本文定义东部省份的east变量值为1,东部以外的其他省份为0;定义西部省份的west变量值为1,西部以外的其他省份为0。分别将两个虚拟变量加入估计方程中,与死刑占比和重刑率构成交互项,其回归结果见表9。结果显示拐卖妇女儿童罪核心自变量的显著性水平明显高于集资诈骗罪,加入东部与西部两个虚拟变量后,刑事重典对拐卖妇女儿童罪的遏制效果依然显著,该实证结果支持假说1。

六、进一步分析:刑事重典遏制不同犯罪效果的作用机制

本部分尝试从公众对犯罪问题的关注程度出

发,探索性解析刑事重典遏制不同犯罪效果的作用机制。之所以选择这一角度是因为刑事重典具有较强的威慑效应(Friedman & Sjostrom, 1993;陈屹立、张卫国,2010),并基于如下的常识性判断:威慑效应的效果依赖于社会公众对犯罪行为的关注程度和感知程度,公众的关注程度越高,刑事重典所发挥的威慑效应越强。当然,这一观点得到了政策反馈理论(Policy Feedback Theory)的支持(Oberlander & Weaver, 2015; Mettler & SoRelle, 2014)。它的主要思想是,已经存在的政策,会对人们的行为产生影响,已经存在的政策具有信号作用,可以自我解释(Interpretive),从而进一步影响人们的态度及行为。学者已经从主要的社会福利政策开始探索其他领域的政策,如Weaver & Lerman(2010)将政策反馈理论应用于刑事司法领域,证实刑事重典对社会群体犯罪行为的影响效果也是直接明了的,已有的判刑案例起到了一个信号作用,从而影响人们的犯罪行为。公众对不同犯罪类型的关注度存在显著差异,就会导致刑事重典威慑效应的差异。要检验该判断,首先需要获

表8 我国拐卖妇女儿童罪与集资诈骗罪百万人犯罪率的稳健性回归结果(剔除异常值)

变量性质	变量	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率			集资诈骗犯罪率		
核心自变量	死刑占比	-4.560*** (1.015)		0.370 (1.042)	0.567 (10.480)		11.910 (9.102)
	重刑率		-0.449*** (0.089)	-0.452*** (0.095)		-0.004 (0.139)	0.179** (0.087)
控制变量	人均GDP	0.060** (0.029)	0.079** (0.031)	0.079** (0.031)	0.058* (0.031)	0.062* (0.035)	0.056* (0.032)
	城市化率	-1.193** (0.490)	-1.519*** (0.533)	-1.519*** (0.536)	-0.707* (0.371)	-0.753* (0.428)	-0.646 (0.386)
	失业率	-0.029 (0.029)	-0.041 (0.029)	0.041 (0.029)	-0.036 (0.022)	-0.035 (0.022)	-0.037* (0.021)
	人均公共安全支出	-1.690** (0.695)	-2.139*** (0.744)	-2.141*** (0.747)	-0.978* (0.493)	-1.019** (0.497)	-0.995* (0.491)
常数项		0.728*** (0.252)	0.930*** (0.271)	0.931*** (0.272)	0.386** (0.163)	0.399** (0.173)	0.381** (0.161)
观测值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调整拟合优度		0.109	0.201	0.201	0.107	0.077	0.126

表9

我国拐卖妇女儿童与集资诈骗百万人犯罪率的异质性回归结果

变量性质	变量	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率			集资诈骗犯罪率		
核心自变量	死刑占比	-28.795*** (2.995)		-29.800*** (2.768)	4.652*** (0.515)		4.545*** (0.992)
	重刑率		-0.180* (0.100)	-0.181* (0.099)		0.156 (0.152)	0.122 (0.166)
控制变量	人均GDP	0.666*** (0.289)	0.047* (0.026)	0.050* (0.027)	0.353 (0.214)	0.023* (0.014)	0.228* (0.134)
	城市化率	-1.276** (0.500)	-0.969** (0.457)	-1.043** (0.472)	-0.428 (0.263)	-0.311 (0.192)	-0.303* (0.197)
	失业率	-0.033 (0.027)	-0.031 (0.249)	-0.284 (0.025)	-0.269* (0.015)	-0.018 (0.013)	-0.018 (0.013)
	人均公共安全支出	-1.863** (0.725)	-1.503*** (0.614)	-1.411** (0.601)	0.694* (0.362)	-0.467 (0.284)	-0.457 (0.288)
	东部×死刑占比	—		—	18.752*** (1.122)		1.516 (11.876)
	西部×死刑占比	-28.366*** (3.200)		-25.817*** (4.385)	—		—
	东部×重刑率		0.120 (0.210)	0.119 (0.211)		0.541** (0.224)	0.461 (0.402)
	西部×重刑率		-0.068 (0.158)	-2.456 (0.234)		-0.160 (0.191)	-0.137 (0.205)
常数项		0.750*** (0.255)	0.626** (0.234)	0.638*** (0.242)	0.281** (0.116)	0.212** (0.091)	0.210** (0.090)
观测值		123	123	123	123	123	123
调整拟合优度		0.123	0.136	0.150	0.309	0.397	0.406

注：表中“—”是由于交乘后数值全为0，因此该部分变量回归系数为空值。

取公众对拐卖妇女儿童罪和集资诈骗罪的关注度指数，进而研究刑事重典对不同犯罪的遏制效果是否会因为公众关注程度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本文首先构建了公众对拐卖妇女儿童罪与集资诈骗罪的关注度指标。伴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国内外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使用网络搜索引擎自带的搜索功能来构造指标衡量社会公众对特定事件的关注程度(Choi & Varian, 2012; Kahn & Kochen, 2011; Zheng et al, 2012)，本文借鉴郑思齐等(2013)利用GoogleTrends(谷歌趋势)指标来衡量公众关注程度的方法。由于Google于2010年退出中国内地市场，所以其数值会与真实关注度存在出入，因此我们转而采用与GoogleTrends有相同功能的百度指数(Baidu Index)^①。由于百度指数会受地区人口数量的直接影响，因此，我们将百度指数除以地区年末常住人口(单位为百万人)。

检索发现2012–2015年公众对拐卖妇女儿童罪的百度指数平均值高于对集资诈骗罪的百度指数的平均值，分别为43.468和29.427，如果这种关注效应存在的话，那么刑事重典对前者的遏制效果应显著高于后者。基于模型(11)，对上述内容进行检验，将所有自变量与控制变量均滞后一期，并且借鉴刘行、李小荣(2012)利用交互项研究作用机制的方法，估计

结果见表10。从该表第(4)列与第(8)列中可以清晰地看出，对于受到社会公众较高关注的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重刑率、重刑率与百度指数交乘项的回归系数分别为-0.383和-0.738，并在10%以上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即公众对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关注指数每提升1个单位，刑事重典对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率的遏制效果提升了0.355。但是对于受关注度偏低的集资诈骗犯罪而言，百度指数却未能起到显著负向调节作用。这一结果表明，社会公众的关注度可能是影响刑事重典对不同类型犯罪的遏制效果的一个重要机制。

七、结束语

(一)研究结论

本文利用最高人民法院在互联网设立的“中国裁判文书网”平台，检索法院对拐卖妇女儿童罪与集资诈骗罪两种刑事案件做出一审审结的案件文书，整理出其中对两类犯罪的判刑数量和判刑年限，以百万人犯罪率为因变量，死刑占比和重刑率为核心自变量，研究刑事重典对遏制人身犯罪和财产犯罪类中的两种具体犯罪作用效果和作用机制。研究结果表明：现阶段的刑事重典对拐卖妇女儿童罪的遏制效果优于集资诈骗罪，社会公众对犯罪的关注度可能是导致这一结果的重要机制。此外，由于拐卖

表 10

刑事重典遏制不同犯罪效果的作用机制:公众关注度的调节作用

变量	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率				集资诈骗犯罪率			
	(1)	(2)	(3)	(4)	(5)	(6)	(7)	(8)
百度指数	-104**(0.046)	0.101**(0.017)	0.104**(0.048)	-0.100*(0.049)	0.021**(0.008)	0.019**(0.008)	0.018*(0.010)	-0.019*(0.011)
死刑占比		-24.232**(11.667)		-0.856(25.254)		32.430*** (6.666)		48.443** (20.254)
死刑占比×百度指数		-33.356*** (15.975)		-1.720(38.205)		-4.759*** (1.055)		-13.908(9.800)
重刑率			-0.524(0.420)	-0.383*(0.221)			0.672(0.731)	0.518(0.629)
重刑率×百度指数			-0.458(0.568)	-0.738*** (0.261)			-0.066(0.181)	-0.031(0.155)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常数项	0.692*** (0.238)	0.693*** (0.243)	0.564** (0.227)	0.675*** (0.211)	0.324** (0.156)	0.206*(0.109)	0.139(0.092)	0.070(0.111)
观测值	123	123	123	123	123	123	123	123
调整拟合优度	0.126	0.130	0.143	0.216	0.107	0.298	0.293	0.381

注:由于篇幅原因,表中未展示控制变量的回归结果。

妇女儿童罪和集资诈骗犯罪分别属于人身犯罪与财产犯罪,因此,至少并非对于所有种类的人身犯罪与财产犯罪,刑事重典都具有相同的效果,即刑事重典对于犯罪严重程度相类似的人身犯罪与财产犯罪,并不具有完全一致的遏制效果,这应成为刑事政策制定时被纳入考量的一个因素。

(二)行为逻辑解释

本研究得出了相对于集资诈骗犯罪,刑事重典更能有效遏制拐卖妇女儿童罪的理论实证结果。从经济常识来看,上述结果是符合直觉的。我们已经论证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成本高于集资诈骗犯罪成本,但犯罪收益却远不及集资诈骗犯罪,因此,就施以严刑重典后增加的犯罪成本而言,集资诈骗犯罪行为人对该部分犯罪成本的承受能力远高于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行为。此时,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主体必然会重新考量犯罪成本与收益。可以说,从犯罪利润角度来讲,相比于集资诈骗罪,拐卖妇女儿童是一件非理性行为。再加上刑法中对经济诈骗轻刑化,而对拐卖妇女儿童重刑化的呼声,使拐卖犯罪的“非理性”程度进一步加大,自然会得出刑事重典对遏制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有效性高于集资诈骗的结果。

另外,社会公众对犯罪活动的关注度在上述结果中发挥着一定的调节作用,该结果的背后暗含着对公众行为逻辑的思考:拐卖妇女儿童罪对受害者

的伤害更多的是直接的人身伤害,潜在的受害群体覆盖了社会全体妇女与儿童;而集资诈骗罪只以财产为犯罪的直接对象,并不对受害者造成直接的人身伤害,另外,集资诈骗的受害对象更多集中于拥有较高财产性收入的社会群体,相比于拐卖妇女儿童罪,潜在受害群体的范围较小。犯罪对象与犯罪领域决定了犯罪影响范围的大小,也就影响着社会公众对不同类型犯罪的关注程度,较高的社会关注度能较大范围传播和扩散犯罪事实与犯罪危害。因此,经过公众不同关注程度曝光,刑事重典对拐卖妇女儿童罪的判刑威慑效应大于集资诈骗罪。这就容易理解为什么关注度越高,刑事重典对遏制犯罪的效果越明显。

(三)法理讨论

然而,这是否意味着为了取得相同的刑罚效果,应在同等条件下,对于集资诈骗罪予以相比于拐卖妇女儿童罪更为严厉的判刑?抑或者,由于刑事重典对于集资诈骗罪的遏制效果不佳,就应该对其更多地规避死刑?这两个问题的回答涉及法理学中关于法的渊源的讨论。

法的渊源是指法律规范的来源或源头,是能作为法律决定的前提的法律资料,在我国,司法中心主义说将法的渊源特指为法官用于裁判的法律(张文显,2012),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自治法规、行政规章、国际条约、其他法源等。就本文

的研究对象而言,法的渊源主要是指刑法中关于拐卖妇女儿童罪与集资诈骗罪的相关法律。尤其需要注意的是,我国作为大陆法系国家,依据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司法改革的重点之一,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该“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这意味着在我国,法的渊源不应该包括舆情与判例,即刑罚判决的做出并不应该过多受舆情与刑罚效果的影响,而应该以既有法律为准绳,以现实为依据,公正司法。同时,在本文理论部分所假定的拐卖妇女儿童罪与集资诈骗罪的总获刑成本相当,以及在实证部分将两种犯罪按照相同的判刑结果分类回归,意味着这些刑罚在判决做出时就已经依据法的渊源做出了合理审判,即使刑罚对犯罪遏制存在不同的效果,这些判决依然是“公正”的。因此,对于上述两个问题,答案都应该是否定的,因为在公正的判刑基础之上,依据效果高低做出对判刑的任何调整都有悖于公正本身。换句话说,公正并不意味着刑罚对犯罪遏制效果应该一致。

感谢吕婧、宋玉超、李俊杰与翁凯歌对数据搜集付出的辛苦努力,感谢李海涛、周璨对本文的贡献,并感谢万方瑶的支持。感谢匿名审稿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文责自负。

注释:

①百度指数(Baidu Index)是以百度网页搜索和百度新闻搜索为基础的免费海量数据分析服务,用以反映不同关键词在过去一段时间里的“用户关注度”和“媒体关注度”。其中,用户关注度以数千万网民在百度的搜索量为数据基础,以关键词为统计对象,科学分析并计算出各个关键词在百度网页搜索中搜索频次的加权和,并以曲线图的形式展现。

参考文献:

- [1]爱德华 格拉泽 罗建辉,2003:《社会资本的投资及其收益》,《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2期。
- [2]白建军,2010:《从中国犯罪率数据看罪因、罪行与刑罚的关系》,《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
- [3]贝卡里亚,2005:《论犯罪与刑罚》,中国法制出版社。
- [4]陈春良,2011:《城市化与刑事犯罪:基于中国省级面板数

据的实证研究》,2011年(第九届)“中国法经济学论坛”论文集。

- [5]陈春良 史晋川,2011:《收入差距、劳动力市场状况与犯罪率》,《经济学动态》第8期。
- [6]陈国富,2006:《法经济学》,经济科学出版社。
- [7]储槐植,1989:《严而不厉:为刑法修订设计政策思想》,《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6期。
- [8]陈硕,2012:《转型期中国的犯罪治理政策:堵还是疏?》,《经济学(季刊)》第2期。
- [9]陈硕 刘飞,2013:《中国转型期犯罪的社会成本估算》,《世界经济文汇》第3期。
- [10]陈硕 章元,2014:《治乱无需重典:转型期中国刑事政策效果分析》,《经济学(季刊)》第4期。
- [11]陈屹立,2010:《收入不平等、城市化与中国的犯罪率变迁》,《中国刑事法杂志》第11期。
- [12]陈屹立,2007:《收入差距、经济增长与中国的财产犯罪—1978—2005年的实证研究》,《法制与社会发展》第5期。
- [13]陈屹立 张卫国,2010:《惩罚对犯罪的威慑效应:基于中国数据的实证研究》,《南方经济》第8期。
- [14]郭东,2007:《理性犯罪决策成本收益模型》,《广西社会科学》第8期。
- [15]郭涛 阎耀军,2014:《城市化与犯罪率非线性动态关系实证研究》,《统计与信息论坛》第4期。
- [16]郝银飞 孙健,2008:《中国职务犯罪行为的经济理性分析——基于300个贪污贿赂案例的考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第3期。
- [17]韩豫宛,2000:《合同诈骗犯罪的成本分析与预防》,《法律适用》第13期。
- [18]姜涛,2010:《我国金融刑法中的重刑化立法政策之隐忧》,《中国刑事法杂志》第6期。
- [19]李川,2008:《刑法基本原则的经济学分析:以刑事威慑为例》,《求索》第5期。
- [20]刘行 李小荣,2012:《金字塔结构、税收负担与企业价值:基于地方国有企业的证据》,《管理世界》第8期。
- [21]李晔,2015:《民生支出对犯罪率恶化影响研究——基于29个省份的面板数据》,《地方财政研究》第6期。
- [22]卢现祥 刘大洪,2007:《法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 [23]毛颖,2011:《民生支出有助于减低刑事犯罪率吗?——来自中国(1995—2008)省级面板数据的证据》,《南开经济研究》第4期。
- [24]田鹤城 万广华 霍学喜,2009:《1955—2007年中国经济与犯罪关系实证研究》,《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第2期.

[25]王安,2012:《城市化、腐败与刑事犯罪》,《2012年度(第十届)中国法经济学论坛论文集》.

[26]王道虎,2012:《中国失业率与犯罪率之间关系的定量研究》,山东大学硕士毕业论文.

[27]吴士炜 汪小勤,2016:《城乡收入差距、社会保障与犯罪治理成本——基于动态空间面板模型的实证研究》,《财经论丛》第1期.

[28]吴一平 芮萌,2011:《收入分配不平等对刑事犯罪的影响》,《经济学(季刊)》第1期.

[29]叶德珠 王聪 李东辉,2010:《行为经济学时间偏好理论研究进展》,《经济学动态》第4期.

[30]杨玲丽,2011:《消费与犯罪——基于改革开放30年的统计数据的分析》,《甘肃行政学院学报》第6期.

[31]杨炜,2009:《我国裁判文书改革之法理思考》,《新疆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第1期.

[32]杨晓丽,2015:《刑事犯罪率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学术论坛》第8期.

[33]郑思齐等,2013:《公众诉求与城市环境治理》,《管理世界》第6期.

[34]张文显,2012:《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35]章元 刘时菁 刘亮,2011:《城乡收入差距、民工失业与中国犯罪率的上升》,《经济研究》第2期.

[36]Andresen, M. A.(2012), "Unemployment and crime: A neighborhood level panel data approach",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41(6): 1615-1628.

[37]Becker, G. S.(1968), "Crime and punishment: An economic approac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76(2): 169-217.

[38]Blomquist, J. & J. Westerlund(2014), "A non-stationary panel data investigation of the unemployment-crime relationship",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44(1): 114-125.

[39]Chan, K. W. & Y. Hu(2003), "Urbanization in China in the 1990s: New definition, different series, and revised trends", *China Review: An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 on Greater China* 3 (2): 49-71.

[40]Choi, H. & H. Varian(2012), "Predicting the present with Google Trends", *Economic Record* 88(s1): 2-9.

[41]Entorf, H. & H. Spengler(2000), "Socioeconomic and demographic factors of crime in Germany",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 Economics 20(1): 75-106.

[42]Fajnzylber, P. et al(2002), "Inequality and violent crim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45(1): 1-39.

[43]Friedman, D. & W. Sjostrom(1993), "Hanged for a sheep: The economics of marginal deterrenc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22(2): 345-366.

[44]Greenberg, D. F. & R. C. Kessler(1982), "The effect of arrests on crime: A multivariate panel analysis", *Social Forces* 60 (3): 771-789.

[45]Kahn, M. E. & M. J. Kotchen(2011), "Business cycle effects on concern about climate change: The chilling effect of recession", *Climate Change Economics* 2(3): 257-273.

[46]Levitt, S. D.(1997), "Using electoral cycles in police hiring to estimate the effect of police on crim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7(3): 270-290.

[47]Mettler, S. & M. SoRelle(2014), "Policy feedback", in: C. M. Weible & P. B. Sabatier(eds), *Theories of the Policy Process*, 3d ed., Westview Press.

[48]Mocan, H. N. & D. I. Rees(2005), "Economic conditions, deterrence and juvenile crime: Evidence from micro data", *American Law & Economics Review* 7(2): 319-349.

[49]Oberlander, J. & R. K. Weaver(2015), "Unravelling from within? The affordable care act and self-undermining policy feedbacks", *Forum* 13(1): 37-62.

[50]Phillips, J. & k. C. Land(2012), "The link between unemployment and crime rate fluctuations: An analysis at the county, state, and national levels",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41(3): 681-694.

[51]Polinsky, A. M. & S. Shavell(1997), "On the disutility and discounting of imprisonment and the theory of deterrence", NBER Working Papers, No. 6259.

[52]Saridakis, G. & H. Spengler(2012), "Crime, deterrence and unemployment in Greece: A panel data approach", *Social Science Journal* 49(2): 167-174.

[53]Weaver, V. M. & A. E. Lerman(2010),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the carceral stat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4(4): 817-833.

[54]Zheng, S. et al(2012), "The nascent market for 'green' real estate in Beijing",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56(5): 974-984.